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05

---

---

投 诉 人: 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 (VALSPAR SOURCING, INC.)

被投诉人: abc abc

争议域名: vaspars.com

注 册 商: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

##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16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9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9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市

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10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位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0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10月30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1月13日前（含1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VALSPAR SOURCING, INC.），注册地址是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1461信箱（P.O. Box 1461 Minneapolis, MN 55440, Corporation of the State of Minnesota）。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其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为由投诉到中心北京秘书处，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的黄春林、余承志。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abc abc，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地址是中国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荷花三街403号。被投诉人于2011年4月12日通过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

名“vaslpar.com”。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VALSPAR/valspar”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称，威士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是世界第六大涂料公司。始建于 1806 年的威士伯公司，始终致力于把业内最先进的创新产品和技术、最优秀的质量和最高品质的服务带给广大客户。早于 1914 年，投诉人即开始注册并使用“valspar”商标。到目前为止，已经在 30 多个国家对“valspar”系列商标进行了注册。

在中国，投诉人在第 2 类“油漆、着色剂、清漆、涂料”等商品上拥有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第 1132020 号“ VALSPAR”商标专用权（于 1997 年 12 月 7 日获准注册），第 1410122 号“威士伯”商标专用权（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获准注册），第 5662793 号“ VALSPAR 威士伯”商标专用权（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获准注册），第 8750199 号“VALSPAR”商标专用权（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获准注册），第 9011361 号“valspar”商标专用权（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获准注册）。

早于 1996 年，威士伯公司已进入中国市场，公司的地区总部位于香港，在天津、北京、上海、广州、东莞、深圳设有办事处、制造厂等。威士伯中国目前已开业 7 家旗舰专卖店，分别在上海、长沙、成都、苏州、昆明、武汉与沈阳。2011 年 10 月 13 日，威士伯在上海的亚太首家旗舰展厅开业，2011 年 12 月 17 日，威士伯中国首家产品专卖店暨亚太第二家旗舰店在中国长沙开业，开业庆典有多家媒体报道。威士伯在中国业务发展迅速，威士伯系列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威士伯品牌也越来越深入人心。

自 1932 年起，“valspar”即成为 VALSPAR 集团的正式名称，享誉全球。其后，VALSPAR 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均以“valspar”为商号，在中国也不例外。投诉人的中文商号“威士伯”正是“VALSPAR”的音译。

除商标及商号外，投诉人关联公司还拥有“valspar.com”及“valspar.com.cn”等域名，并通过前述域名相关网站，广泛宣传“valspar”产品和品牌。同时，对诸多抢注含“valspar”或与“valspar”近似的域名的行为，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也积极地提起投诉，并都获得支持。

综上，投诉人对 VALSPAR/valspar 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经多年推广、使用和宣传，“VALSPAR/valspar”标志已具很高知名度，在中国也受到了主管部门的保护。中国相关公众已将“valspar”与投诉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唯一密不可分的指示关系。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VALSPAR/valspar”商标近似，足以导致混淆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vaslspar”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valspar”仅多出一个字母“s”且其余字母排序仍相同，在音、形上极其近似，不具显著性。

基于“valspar”商标的高知名度及“vaslspar”与“valspar”标志的高度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将导致消费者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联系，从而产生混淆和误认。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valspar”商标专用权，也从未获得合法使用“valspar”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并非“VALSPAR”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品牌授权关系。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以及使用具有恶意

经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大规模销售标注

“valspar”的商品，包括各类油漆、涂料等。该网站经营规模大，存在大量冒用投诉人名义、虚假宣传的情形。

首先，该网站在大量页面显著位置均标注着“Valspar®美国威士伯”字样的标识，以“valspar”名义进行虚假销售。其次，该网站还在大量页面上擅自以“valspar”公司名义进行公司简介宣传，且用其他照片虚假顶替了威士伯公司的厂区照，并用电脑合成技术在该伪造照片中厂区大门处显著位置添加了“威士伯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字样，该行为更加剧了相关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再次，该网站还在一个整页面中以“威士伯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名义虚假向网页浏览者以及相关消费者展示其伪造的虚假“荣誉证书”，包括《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ISO9001》国际质量认证证书，以及《华谊兄弟代言许可书》等等，多达 16 张虚假伪造证书。此外，该网站还在其网站的“联系我们”中提供了两个与投诉人拥有商号“valspar”以及中文商号“威士伯”极其近似的虚假公司“USA valslar PAINT CO.,LTD.”、“威士伯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虚假联系方式。

综上，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VALSPAR/valspar”标志具有很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涂料产品经营者，在明知“VALSPAR/valspar”品牌，且对争议域名不具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VALSPAR/valspar”商标近似的文字“vaslspar”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的主要识别部分，并用于销售假冒的威士伯系列产品，足以使公众误认为该网站系投诉人所开设或存在某种关联，从而产生混淆，既损害了投诉人既有的商誉及声誉（因消费者可能误认为投诉人商品本身存在问题），又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

“……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来源

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者。”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举证证明，自上个世纪初开始，投诉人即在商标、商号等商业标识上使用“VALSPAR/valspar”标志。至本案争议发生时，其已经在 30 多个国家对该标志进行了系列商标注册。自 1996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也已经注册了与该标志相关的多个商标。此外，其关联公司还注册并实际使用了以“valspar”为主要可识别标志的互联网域名。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vaslspar”与投诉人享有合法

权益的标志“valspar”相比，仅多出一个字母“s”，且其余字母排序仍相同，在音、形上极其近似，因而其自身不具显著性。基于“valspar”商标的高知名度及“vaslspar”与“valspar”标志的高度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将导致消费者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联系，从而产生混淆和误认。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vaslspar.com”的可识别部分为“vaslspar”，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及互联网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相比，仅仅多出了一个字母“s”。从外观上看，非经仔细观察，一般人很难发现两者之间的区别。虽然在地址栏通过键盘输入互联网域名时，相差一个字母还是能够将两个域名区别开来的，但对于通过搜索引擎上网的大多数用户，以及通过产品搜索购买相关产品的用户而言，这种区别显然是不充分的，足以让他们产生混淆和误认。

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还存在着直接使用投诉人商标、声称经销投诉人商品等情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网络用户及消费者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 a 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valspar”商标专用权，也从未获得合法使用“valspar”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并非“VALSPAR”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品牌授权关系。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从现有证据上看，因“valspar”并不是一个既有的英文单词，没有特定的词义，而且投诉人早在将近 100 年前即已开始使用该标志进行商业活动，加之投诉人已经就该标志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进行了系列商标注册；其利用该标志开展的商业活动也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形成规模。在这种情况下，除合法授权使用外，其他人再就

该标志获取独立商标权的可能性不大，尤其当涉及相同或相似产品时更是如此。在被投诉人并未答辩并提供证据证明其就该标识享有何种权利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大规模销售标注“valspar”的商品，包括各类油漆、涂料等。该网站经营规模大，存在大量冒用投诉人名义，虚假宣传的情形。具体情形包括：该网站在大量页面显著位置均标注着“Valspar®美国威士伯”字样的标识，以“valspar”名义进行虚假销售。该网站还在大量页面上擅自以“valspar”公司名义进行公司简介宣传，且用其他照片虚假顶替了威士伯公司的厂区照，并用电脑合成技术在该伪造照片中厂区大门处显著位置添加了“威士伯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字样，该行为更加剧了相关消费者

混淆的可能性。再次，该网站还在一个整页面中以“威士伯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名义虚假向网页浏览者以及相关消费者展示其伪造的虚假“荣誉证书”，包括《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ISO9001》国际质量认证证书，以及《华谊兄弟代言许可书》等等，多达 16 张虚假伪造证书。此外，该网站还在联系我们”栏目中提供了两个与投诉人的商号“valspar”及“威士伯”极其近似的虚假公司“USA valslar PAINT CO.,LTD.”、“威士伯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虚假联系方式。

综上，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VALSPAR/valspar”标志具有很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涂料产品经营者，在明知“VALSPAR/valspar”品牌，且对争议域名不具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VALSPAR/valspar”商标近似的文字“vaslspar”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的主要识别部分，并用于销售假冒的威士伯系列产品，足以使公众误认为该网站系投诉人所开设或存在某种关联，从而产生混淆，既损害了投诉人既有的商誉及声誉（因消费者可能误认为投诉人商品本身存在问题），又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被投诉人未答辩。

根据投诉人的投诉及其提供的证据，专家组通过上网查询发现，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在不仅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还突出地使用了“世界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以及上海世博会等标志，并且公然使用了著名电影演员成龙为投诉人产品作广告的广告形象。另外，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还使用了“美国威士伯”、“威士伯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等字样和标志。对于不了解真实情况的网络用户及消费者而言，该网站就是投诉人在中国的门户网站，或者至少与投诉人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销售的就是投诉人的产品。这种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b 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做法具有故意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有某种联系，从而引诱用户选择其产品或服务的意图。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vaslspar.com”转移给投诉人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 (VALSPAR SOURCING,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